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 AN081-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81-20 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76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1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

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第160253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4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合计 361 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63 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同意函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志民。

三、发行人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新期间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60100767035268J002V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07.25-2022.07.24
2	横峰金岑	91361125352100873J001U	横峰经济开发区凯怡实业厂址西侧地块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6-2022.06.25
3	横峰金岑	91361125352100873J002V	横峰经济开发区和丰铜业厂址西侧地块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6-2022.06.25
4	会昌金岚	913607333433029836001Z	会昌县文武坝镇晨光村大步田	会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9.06.25-2022.06.24
5	会昌金岚	913607333433029836002W	会昌县湘江河岸南岸，规划公园以北60米	会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9.06.25-2022.06.24
6	万安金源	91360828MA35F8M784001V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08.28-2022.08.27
7	铜陵金达莱	91340700595724699C001W	铜陵经开区五松山大道 PCB 产业园环保中心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1-2022.06.30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272,742,333.80	270,837,946.57	99.30
2017 年度	484,055,949.23	481,450,285.46	99.46
2018 年度	714,277,425.34	712,541,018.69	99.76
2019 年 1-6 月	413,054,955.49	412,140,092.26	99.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大丰金达莱 60%股权转让给江苏恒瑞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七、（一）”。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新期间，发行人参股合伙企业江西鄱阳湖污水治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鄱阳湖产业基金”）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七、（二）”。

（2）新期间，发行人参股企业上饶市北控水务正在办理增资程序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七、（三）”。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设备销售及服务

（1）大丰金达莱（已对外转让）少数股东江苏恒瑞投资向大丰金达莱支付水量不足设计规模15%时的差额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430.70万元。

（2）发行人向子公司万安金源少数股东万安欣源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并收取79.98万元的服务费。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李赫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顾问费为9.60万元。

3. 资产收购与转让

（1）根据万安欣源与万安金源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及《<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向万安欣源购买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内的机器、设备、设施等，万安金源在新期间内向万安欣源支付了转让款计54.61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恒瑞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瑞投资因购买发行人所持大丰金达莱股权，在新期间内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计1,091.52万元。

4. 利息收入

根据《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投建及运营合作协议》及大丰管委会于2018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授权江苏恒瑞投资代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投建及运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批复》，江苏恒瑞投资在新期间内支付了600万元项目安全运营保证金的相关利息，金额为15.66万元。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2.10	设备销售款
	上饶市北控水务	1,418.20	设备销售款
	万安欣源	153.25	污水处理服务款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瑞投资	1,637.28	股权转让款
	新建水投公司	286.00	股权转让款
应付账款			
	万安欣源	1,555.64	资产收购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就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总经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

根据商标续展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5166503”商标权利期限延期至2029年06月20日。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新余金达莱、江苏金达莱	一种防止液位杆产生虚假信号的冲洗式液位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479960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新余金达莱	一种用于城镇黑臭水体的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895826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新余金达莱、江苏金达莱	一种有机硅生产行业浆渣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3048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新余金达莱、江苏金达莱	一种家用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0824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新余金达莱、江苏金达莱	一种低 COD 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6529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一种不分区的膜生物污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407433	2015.09.01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06,246,988.47	86,032,899.67
运输工具	10,568,867.88	5,385,965.06
电子设备	4,498,887.49	1,920,848.72
其他设备	1,760,082.83	744,685.98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会昌金岚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因发生贷款事项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247,622.05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余额在 100 万以上）为发行人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	-----	-----	------	------	--------	------	------

1	汪笃旺、胡安青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望江大道西侧、宝塔河南岸国际花园 6 号楼 2-301	员工宿舍	134.65	2019.08.16-2020.08.15	皖（2017）望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5 号
2	施洪春 施林静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望江大道中江翰林院 2 号楼 2-单元 1902	员工宿舍	90.07	2019.09.25-2020.09.25	皖（2019）望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 号
3	忻国平	发行人	镜湖区官山翰林小区北区 12#2 单元 1001 室	员工宿舍	85.13	2019.07.26-2020.07.25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39744 号
4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光前东街破土楼	员工宿舍	120.60	2019.08.10-2020.08.09	梅政城建字第 970119 号
5	蓝新胜	新余金达莱	会昌县文武坝镇文化广场边	员工宿舍	179.02	2019.09.01-2020.08.31	会房权证会昌字第 00017293 号
6	唐国德	新余金达莱	泸州市古蔺镇狮子坝 1 幢 3 单元 501 室	员工宿舍	146.65	2019.08.22-2020.08.22	泸房权证古蔺字第 200902296-1 号
7	杨文炳	新余金达莱	瑞金市沙洲坝镇官山村新茶厅组 84 号	员工宿舍	160.00	2019.08.28-2020.08.27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8	肖祥生	新余金达莱	安县五丰镇云洲村云洲坪	员工宿舍	132.31	2019.09.16-2020.09.15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9	唐学炜	新余金达莱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 51 号 4 号楼一单元 1503 号	员工宿舍	109.18	2019.09.06-2020.09.06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323 号
10	张彬	新余金达莱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1027 号 1 幢 3 单元 4-3	员工宿舍	113.21	2019.09.01-2020.08.3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61 号
11	胡自吉	新余金达莱	吉安县宏源小区 C 栋一单元 201 室	员工宿舍	151.02	2019.09.15-2020.09.14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 B01004873 号
12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赣榆县新城区金博海旭花园 19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员工宿舍	130.04	2019.08.02-2020.08.02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46561 号
13	万宝磊	江苏金达莱	赣榆区青口镇红旗东路谷沙村村民安置房 4 号楼 2 单元 503 室	员工宿舍	122.01	2019.08.03-2020.08.02	苏（2019）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14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阳关华艺大厦 1 栋 17F	办公	178.33	2019.07.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 4000348960 号
15	任会斌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5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5	员工宿舍	87.09	2019.09.10-2020.09.09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8445 号

16	赵燕杰、郑力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吉晟别墅 18 号楼 07 号	办公	236.01	2019.09.01-2020.08.31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40245 号
17	Cirrus Properties LLC	美国金达莱	美国科罗拉多州拉里默尔县柯林斯堡哈佛大街西 149 号	办公	1178（平方英尺）	2019.07.01-2022.06.3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或续租房屋涉及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合颖新增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上海光信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号 95 栋 7 楼	305.00	2019.07.01-2020.06.30
昆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号 95 栋 6 楼	305.00	2019.04.15-2020.04.1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1）2018年12月，发行人中标南昌市水务局采购的南昌市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由发行人提供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安装及调试和运行管理服务，金额为356,751,000.00元。据此，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别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签订编号为JXJDL2019-SR-NC-014的《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签订编号为JXJDL2019-SR-NC-010-01的《补充协议》、与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JXJDL2019-SR-SJY-005的《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签订编号为JXJDL2018-SR-NC-083-01-01的《补充协议》、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签订编号为JXJDL2019-SR-NC-071的《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2)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济泉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JDL 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总价为3,500万元。

(3) 2019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安徽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江县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设计服务和污水处理设备，总价为16,038万元。

(4)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惠州大亚湾第二第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勘探设计及工程服务，总价为16,075万元。

(5)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与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签订《再生水设备销售及维保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局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营维保服务，总价为8,050万元。

2. 银行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按照同一主体累计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计算）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640120192800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2019.04.11-2019.11.27	--
2	发行人	NCSXQSH2018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2019.06.10-2020.06.09	--

3	发行人	(2019) 广银综授 总字第 000121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19.05.27- 2020.05.26	--
4	发行人	0003190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2019.05.27- 2020.05.26	--
5	发行人	HTZ236050200LDZ J201900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60,000.00	2019.08.27- 2020.08.26	--
6	会昌 金岚	HTZ36050200GDZ C201900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12,000.00	2019.07.11- 2032.07.10	--

(2) 担保合同

2019 年 7 月 12 日，会昌金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6050200ZGDB201900019”《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会昌金岚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680 万元权利质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60520200ZGDB2019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会昌金岚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68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19年9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江苏恒瑞投资	16,372,800.00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新建水投公司	2,860,000.00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局	1,000,000.00	非关联方	运营保证金
安徽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山东古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0	保证金
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344,449.59	日常费用
峡江县安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34,954.44	运输费
清华大学	300,000.00	专利使用费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290,000.00	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转让大丰金达莱股权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56 号”《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丰金达莱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49.04 万元。

2019 年 5 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该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转让大丰金达莱 60%股权。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大丰金达莱 60%的股权以 2,7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瑞投资。

2019 年 6 月 13 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丰金达莱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注销鄱阳湖产业基金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鄱阳湖产业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鄱阳湖产业基金正在注销过程中。

（三）上饶市北控水务增资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上饶市北控水务增资。

同日，上饶市北控水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饶市北控水务增资 6,080 万元，其中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736 万元，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6,076 万元，发行人认缴 86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饶市北控水务正在增资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机关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60139号]（以下称“160139号《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26%、2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160139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① 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的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 横峰金岑

经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横峰金岑再生水销售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 会昌金岚

经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会昌金岚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铜陵金达莱

经铜陵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务〔2015〕78号）的规定，铜陵金达莱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自2019年2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所用原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其再生水销售业务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368），有效期均为3年。据此，发行人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 北京金达清创于2017年12月6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8553），有效期均为3年。据此，北京金达清创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 新余金达莱于2018年12月4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1809），有效期为3年。据此，新余金达莱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④ 横峰金岑污水处理项目所用原材料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的标准，其再生水销售业务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横峰金岑污水处理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17-2019年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年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会昌金岚污水处理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17-2019年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年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合颖、金标检测、江苏金达莱2019年1-6月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主要财政补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50.00	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拨付兑现我市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的批复》（洪府厅字[2018]646号）
2	发行人	10.00	科技政策兑现项目经费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昌市科技政策兑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洪财教[2018]52号）

3	发行人	661.72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记录摘要
4	新余金达莱	304.17	税收奖励	新余金达莱与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同书》和《补充合同书》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新建区税务局望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都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赣榆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万安县税务局芙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孤家子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宜兴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红花岗区税务局中山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部分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环保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质量和技术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新期间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之十”。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第1题”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在股转系统申请停牌至今尚未复牌。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截至2019年9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廖志民	126,760,500	61.2369
2.	骆驼股份	12,946,000	6.2541
3.	周涛	9,231,500	4.4597
4.	朱锦伟	7,058,500	3.4099
5.	史继东	6,851,500	3.3099
6.	王从强	4,167,500	2.0133
7.	钟蕊檬	3,598,000	1.7382
8.	苏钢	3,126,000	1.5101
9.	黄锐光	2,437,500	1.1775
10.	张余庆	1,822,500	0.8804
11.	曾海鹏	1,306,500	0.6312
12.	许晓阳	1,250,000	0.6039
13.	魏红	1,244,500	0.6012
14.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3,000	0.6005
15.	田野	1,125,000	0.5435
16.	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勤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00	0.5116
17.	袁志华	975,000	0.4710
18.	曹解军	940,500	0.4543
19.	王海芸	776,000	0.3749
20.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000	0.3633
21.	钟莹	661,000	0.3193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69,000	0.2749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 户	519,500	0.2510
24.	陈以辉	457,500	0.2210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41,500	0.2133
26.	王龙霞	422,000	0.2039
27.	钟启波	350,000	0.1691
28.	刘小康	337,000	0.1628
29.	肖丹	320,000	0.1546
30.	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1473
31.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癸酉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000	0.1469
3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02,000	0.1459
33.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1449
34.	熊建中	287,251	0.1388

35.	蔡东升	281,251	0.1359
36.	陶琨	281,249	0.1359
37.	史文彦	281,249	0.1359
38.	刘云梅	281,000	0.1359
39.	张彬	278,751	0.1357
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0.1347
4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00	0.1271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4,000	0.1179
43.	黄炳喜	244,000	0.1179
44.	辛玲	216,000	0.1043
45.	李桂英	208,750	0.1008
4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8,500	0.1007
47.	黄凤友	201,500	0.0973
48.	王庆国	182,000	0.0879
49.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	0.0845
50.	武一	170,000	0.0821
51.	赵化兰	165,500	0.0800
52.	王建华	162,500	0.0785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	0.0768
54.	崔火元	156,000	0.0754
55.	刘伟	151,000	0.0729
56.	邹静	148,750	0.0719
57.	夏晓春	147,000	0.0710
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000	0.0705
59.	谭文萍	143,000	0.0691
60.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9,000	0.0671
61.	叶菁	138,000	0.0667
62.	曾坚辉	136,000	0.0657
63.	侯建刚	136,000	0.0657
64.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	0.0643
65.	郑晓东	129,000	0.0623
66.	孙爱萍	125,500	0.0606
6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0.0594
68.	李纯敏	121,000	0.0585
69.	周荣忠	115,749	0.0559
70.	陈俊	112,000	0.0541

7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500	0.0539
72.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	0.0517
73.	陈建庆	106,000	0.0512
74.	黄雅丽	106,000	0.0512
75.	赵辛	105,000	0.0507
76.	卢晓峰	103,000	0.0498
77.	王辉	100,000	0.0483
78.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483
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6,000	0.0464
80.	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0.0459
81.	孔翠芳	95,000	0.0459
82.	张小红	93,750	0.0453
83.	丁炎栋	91,000	0.0440
84.	赵弘曲	90,000	0.0435
8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8,000	0.0425
86.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87,000	0.0420
87.	徐伟红	85,000	0.0411
88.	王洪阳	84,000	0.0406
89.	周颖	83,000	0.0401
9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0386
91.	汪淑霞	80,000	0.0386
92.	苏玉惠	76,000	0.0367
93.	罗时刚	75,000	0.0362
94.	吴桂英	72,000	0.0348
95.	邓梅香	68,000	0.0329
96.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97.	杨立辉	67,000	0.0324
98.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67,000	0.0324
99.	徐大方	67,000	0.0324
100.	方庆	66,000	0.0319
101.	陈建青	63,000	0.0304
102.	车志鸿	63,000	0.0304
103.	关秀燕	62,000	0.0300
104.	胡丽娅	58,000	0.0280
105.	曹建芳	58,000	0.0280
106.	赵秀君	58,000	0.0280
107.	袁斌	57,500	0.0278
108.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6,000	0.0271

109.	易飞	55,000	0.0266
110.	邝银莲	51,000	0.0246
111.	沙良方	50,000	0.0242
112.	杨珍	50,000	0.0242
113.	韩立苹	47,000	0.0227
114.	陈莲芬	47,000	0.0227
11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 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46,000	0.0222
116.	左华莹	45,000	0.0217
117.	闵中华	42,000	0.0203
118.	曾艳	40,000	0.0193
119.	高军	40,000	0.0193
120.	沈永潮	40,000	0.0193
121.	侯文明	40,000	0.0193
122.	刘绍尧	40,000	0.0193
123.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0.0193
124.	朱卫伟	38,000	0.0184
125.	孙洪杰	37,000	0.0179
126.	张建春	35,000	0.0169
127.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000	0.0164
128.	熊磊	33,000	0.0159
129.	杜海英	33,000	0.0159
130.	张定军	33,000	0.0159
131.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0.0159
132.	钱薇	32,000	0.0155
133.	程天虹	31,500	0.0152
134.	张建勇	31,000	0.0150
135.	张林	30,000	0.0145
136.	徐文苑	30,000	0.0145
137.	刘础	30,000	0.0145
138.	张娜	30,000	0.0145
139.	魏菲宇	30,000	0.0145
140.	陈玉山	30,000	0.0145
141.	蒋文文	29,500	0.0143
142.	邢丽琴	29,500	0.0143
14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 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9,000	0.0140
144.	张明星	29,000	0.0140
145.	王楠	28,000	0.0135
146.	刘时芳	28,000	0.0135
147.	郑水祥	27,500	0.0133

148.	蒋丽清	27,000	0.0130
149.	胡盛	27,000	0.0130
150.	祝丽凤	27,000	0.0130
151.	李术岭	27,000	0.0130
152.	梁垣	27,000	0.0130
153.	熊鹰	26,000	0.0126
154.	费占江	25,000	0.0121
155.	苏水然	24,000	0.0116
156.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0.0111
157.	常丽荣	22,000	0.0106
158.	李远骅	21,500	0.0104
1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500	0.0104
160.	黄荣平	20,000	0.0097
161.	王强	20,000	0.0097
162.	刘世刚	20,000	0.0097
163.	杨守刚	20,000	0.0097
164.	梅君敏	20,000	0.0097
165.	费耀洪	20,000	0.0097
166.	刘晓兵	20,000	0.0097
167.	廖杰	19,000	0.0092
168.	廖亚涛	18,000	0.0087
169.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0087
170.	谢悦钦	17,000	0.0082
171.	罗贤翔	17,000	0.0082
172.	罗克卿	17,000	0.0082
173.	王海清	17,000	0.0082
174.	杨彩玉	17,000	0.0082
175.	郑俊波	16,000	0.0077
176.	罗根有	16,000	0.0077
177.	宋任平	16,000	0.0077
17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250	0.0074
179.	陈一平	15,000	0.0072
180.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5,000	0.0072
181.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0.0072
182.	龚小金	15,000	0.0072
183.	印传瑞	15,000	0.0072
184.	卡先加	15,000	0.0072
185.	张惠萍	14,000	0.0068
186.	胡英姿	14,000	0.0068
187.	张春平	13,000	0.0063

188.	王长妹	13,000	0.0063
189.	林日勇	13,000	0.0063
190.	陈晓	13,000	0.0063
191.	袁婷婷	12,500	0.0060
192.	周永浩	12,500	0.0060
193.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	0.0060
194.	叶卫阳	12,000	0.0058
195.	季强	12,000	0.0058
196.	王娇慧	12,000	0.0058
197.	刘少斌	11,000	0.0053
198.	车烨	10,000	0.0048
199.	刘斐娜	10,000	0.0048
200.	詹志国	10,000	0.0048
201.	黄劲平	10,000	0.0048
202.	王春明	10,000	0.0048
203.	孙爱华	10,000	0.0048
204.	张春来	10,000	0.0048
205.	郭传海	10,000	0.0048
206.	周昉	10,000	0.0048
207.	张根明	10,000	0.0048
208.	陆青	10,000	0.0048
209.	王祥华	10,000	0.0048
210.	宋玲玲	9,500	0.0046
211.	王克富	9,000	0.0043
212.	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0043
213.	赵庆锋	9,000	0.0043
214.	金玲	9,000	0.0043
215.	刘晓峻	8,000	0.0039
216.	王丽珍	8,000	0.0039
217.	郑明	8,000	0.0039
218.	郭培	8,000	0.0039
219.	钟咸旭	8,000	0.0039
220.	刘凯	7,500	0.0036
221.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0.0034
222.	朱梅	7,000	0.0034
223.	宋伟	7,000	0.0034
224.	沈燕卿	7,000	0.0034
225.	刘建华	7,000	0.0034
226.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34
227.	马晓萍	7,000	0.0034
228.	王喜阳	7,000	0.0034
229.	黎亦众	6,500	0.0031

230.	尹俊杰	6,000	0.0029
231.	杨春	6,000	0.0029
232.	吴骥东	6,000	0.0029
233.	陆军	6,000	0.0029
234.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29
235.	谭婧	6,000	0.0029
236.	潘卫英	6,000	0.0029
237.	张亚山	6,000	0.0029
238.	高建丽	6,000	0.0029
239.	刘平	6,000	0.0029
240.	罗瑞康	6,000	0.0029
241.	孔云飞	6,000	0.0029
242.	侯国勇	6,000	0.0029
243.	陈蓉	6,000	0.0029
244.	顾卫国	5,500	0.0027
245.	郑心柱	5,000	0.0024
246.	戴志敏	5,000	0.0024
247.	李后林	5,000	0.0024
248.	李欣	5,000	0.0024
249.	管光明	5,000	0.0024
250.	孟秋	5,000	0.0024
251.	姚宏志	5,000	0.0024
252.	徐小波	5,000	0.0024
253.	彭晓	5,000	0.0024
254.	张学军	5,000	0.0024
255.	周月明	5,000	0.0024
256.	杨纲	5,000	0.0024
257.	乔正亮	5,000	0.0024
258.	王玲	5,000	0.0024
259.	王洁	5,000	0.0024
260.	王凌霄	5,000	0.0024
261.	张为	5,000	0.0024
262.	马莎莎	5,000	0.0024
263.	孟华	5,000	0.0024
264.	杨智勇	5,000	0.0024
265.	曾茂华	5,000	0.0024
266.	苏丹	4,000	0.0019
267.	冯双玲	4,000	0.0019
268.	霍高珍	4,000	0.0019
269.	罗颖	4,000	0.0019
270.	田永	4,000	0.0019
271.	房自永	4,000	0.0019

272.	谢仕勇	4,000	0.0019
273.	上海牛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19
274.	应雯静	4,000	0.0019
275.	瞿维成	4,000	0.0019
276.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19
277.	余庆	4,000	0.0019
278.	姚卫	4,000	0.0019
279.	赵后银	4,000	0.0019
280.	陈骏	3,500	0.0017
281.	马健	3,250	0.0016
282.	刘燕晖	3,000	0.0014
283.	邓丽珍	3,000	0.0014
284.	韦有华	3,000	0.0014
285.	桂明刚	3,000	0.0014
286.	张焕	3,000	0.0014
287.	陈铁鹰	3,000	0.0014
288.	徐守赞	3,000	0.0014
289.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14
290.	杨建明	3,000	0.0014
291.	梁治玉	3,000	0.0014
29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3,000	0.0014
293.	徐绍元	3,000	0.0014
294.	刘汉兵	3,000	0.0014
295.	刘志坚	3,000	0.0014
296.	胡萌	3,000	0.0014
297.	王英姿	3,000	0.0014
298.	周列	3,000	0.0014
299.	欧锐坚	3,000	0.0014
300.	诸葛芬	3,000	0.0014
301.	胡润霞	3,000	0.0014
302.	刘永锭	3,000	0.0014
303.	孙志强	3,000	0.0014
304.	石斌	3,000	0.0014
305.	张金卉	3,000	0.0014
306.	冯军	3,000	0.0014
307.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陆水河二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0014
308.	覃克上	3,000	0.0014
309.	钱太璋	3,000	0.0014
310.	金苹	2,500	0.0012
311.	杨岸欢	2,500	0.0012

312.	郭胜发	2,500	0.0012
313.	洪国富	2,500	0.0012
314.	郁朝霞	2,500	0.0012
31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012
316.	陈兆兵	2,500	0.0012
317.	袁硕琦	2,500	0.0012
318.	叶杏珊	2,500	0.0012
319.	袁海宁	2,500	0.0012
320.	李秋华	2,500	0.0012
321.	张超	2,000	0.0010
322.	张厚旺	2,000	0.0010
323.	刘蕴华	2,000	0.0010
324.	刘忠友	2,000	0.0010
325.	新余市汇川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010
326.	郦丽	2,000	0.0010
327.	李绍波	2,000	0.0010
328.	上海融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10
329.	张旭雯	2,000	0.0010
330.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10
331.	于国颖	2,000	0.0010
33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00	0.0010
333.	谢赞恩	2,000	0.0010
334.	李钧	2,000	0.0010
335.	陆伟铭	2,000	0.0010
336.	杜倩	2,000	0.0010
337.	吴小华	2,000	0.0010
338.	王春兆	2,000	0.0010
339.	黄芬	2,000	0.0010
340.	候世业	2,000	0.0010
341.	宋玉松	2,000	0.0010
342.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10
343.	刘林	2,000	0.0010
344.	黄娥	2,000	0.0010
345.	侯瑞贞	2,000	0.0010
346.	刘奕	2,000	0.0010
347.	吴延平	2,000	0.0010
348.	鞠俊亭	2,000	0.0010
349.	张铭森	2,000	0.0010
350.	郭名修	2,000	0.0010
351.	刘晓慧	2,000	0.0010
352.	洪以容	2,000	0.0010

353.	周建民	1,500	0.0007
354.	吴逸帆	1,500	0.0007
355.	章沛霆	1,500	0.0007
356.	张会芹	1,000	0.0005
357.	杨玉标	1,000	0.0005
358.	刘荣党	1,000	0.0005
359.	陈能祥	1,000	0.0005
360.	陆小茜	1,000	0.0005
361.	高世跃	1,000	0.0005
362.	陈素芳	1,000	0.0005
363.	杨静	1,000	0.0005
364.	颜奕	1,000	0.0005
365.	韩伟	1,000	0.0005
366.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005
367.	陈亮	1,000	0.0005
368.	姚继红	1,000	0.0005
369.	王莹鑫	1,000	0.0005
370.	郝斌	1,000	0.0005
371.	陈挺	1,000	0.0005
372.	盖玫宏	1,000	0.0005
373.	曾毅辉	1,000	0.0005
374.	江先惠	1,000	0.0005
375.	何建梅	1,000	0.0005
376.	朱世平	1,000	0.0005
377.	魏伟	1,000	0.0005
378.	林朱阳	1,000	0.0005
379.	邓文华	1,000	0.0005
380.	陈双	1,000	0.0005
381.	谭小宏	1,000	0.0005
382.	朱勇	1,000	0.0005
383.	周艳	1,000	0.0005
384.	韩梅	1,000	0.0005
385.	朱春晓	1,000	0.0005
386.	赵慧芳	1,000	0.0005
387.	梁德维	1,000	0.0005
388.	袁伟琴	1,000	0.0005
389.	王斐	1,000	0.0005
390.	李青	1,000	0.0005
391.	刘沅	1,000	0.0005
392.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	0.0005
393.	江文胜	1,000	0.0005
394.	徐浩	1,000	0.0005

395.	殷宏翔	1,000	0.0005
396.	王宇晓	1,000	0.0005
397.	杨志华	1,000	0.0005
398.	景焱	1,000	0.0005
399.	王琴	1,000	0.0005
400.	陈炎	1,000	0.0005
401.	任艳	1,000	0.0005
402.	管雪梅	1,000	0.0005
403.	李耀明	1,000	0.0005
404.	林泰	1,000	0.0005
405.	卢礼光	1,000	0.0005
406.	李虎生	1,000	0.0005
407.	谢锡兰	1,000	0.0005
408.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5
409.	陈国良	1,000	0.0005
410.	缙秦君	1,000	0.0005
411.	陈颖	1,000	0.0005
412.	修春生	1,000	0.0005
413.	张宪铸	1,000	0.0005
414.	顾峻峰	1,000	0.0005
415.	张耀东	1,000	0.0005
416.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05
417.	冯羽	1,000	0.0005
418.	魏娜	1,000	0.0005
419.	邢阁麟	1,000	0.0005
420.	张海锋	1,000	0.0005
421.	吴忠	500	0.0002
422.	侯炳祥	500	0.0002
423.	钱祥丰	500	0.0002
424.	张华	250	0.0001
合计		207,000,000	100.00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第3题”

截至2019年3月13日，公司17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0.74%股份。

请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工作：（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2）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6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情况，均系发行人采取股票做市转让方式后形成的新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02,000	0.1459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00	0.1271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	0.0845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9,000	0.0671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	0.0643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0.0594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500	0.0539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000	0.0271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46,000	0.0222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0.0193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9,000	0.0140
13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0.0111
1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5,000	0.0072
1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3,000	0.0014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00	0.0010
合计		1,527,500	0.7379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验，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三类 股东” 类型	基金备案 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 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83）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7403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041）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	契约型基金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编号为 P1004550)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18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许可证）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5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8	
9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1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许可证）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基金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522）
1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35495	
13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许可证）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316）
1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883）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121）

综上所述，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对基金或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嵌套一层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业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基金	否	否	否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是，嵌套一层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是，嵌套多层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存在如下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中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嵌套层级，允许资管产品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产品，禁止开展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整改承诺函。

上述尚未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具体规定的分析如下：

1. 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廖志民，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83）
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基金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522）

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3. 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经查验，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9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2) 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 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同时，《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均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指导意见》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出具整改承诺函，但尚未完成整改计划的报备工作。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指导意见》规定的整改过渡期为至 2020 年底，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整改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亦不影响其依法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同时，该两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比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鉴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其无需再出具锁定及减持承诺。除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16名“三类股东”有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二）”。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第4题”

发行人拥有17家全资、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并认缴江西鄱阳湖污水治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49.98%份额，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2）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6）补充披露参股4家公司及认缴产业基金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回复：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余金达莱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7,469.54	21,883.05	7,439.87	0.00
净资产（万元）	12,944.89	15,228.62	3,232.71	0.00
营业收入（万元）	18,062.93	30,522.58	3,985.14	0.00

净利润（万元）	6,516.27	9,195.91	1,032.71	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新余金达莱设立至今经营状况良好且规范运行，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新余金达莱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文件、销售合同及订单、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新余金达莱之间均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参股 4 家公司及认缴产业基金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认缴对鄱阳湖产业基金的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对该基金实缴出资。目前，该基金正在注销过程中。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率情况

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发行人	8%	16%	2%	6%	--	0.15%、0.5%	0.5%	0.5%	--	0.5%	12%	12%
北京分公司	8%	16%	2%	10%	--	0.7%	0.2%	0.8%	--	0.8%	12%	12%
上海分公司	8%	16%	2%	9.5%	--	0.256%	0.5%	0.5%	--	1%	7%	7%
万安分公司	8%	16%	2%	6%	--	0.56%	0.5%	0.5%	--	0.5%	12%	12%
遵义分公司	8%	16%	2%	6%	--	0.88%	0.3%	0.7%	--	0.5%	12%	12%
深圳分公司	8%	14% 、 13%	2% 、 0.2%	5.2% 、 0.6%	--	0.098% 、 0.07%	0.3%	0.56% %	--	0.45% %	12%	12%
北京金达清创	8%	16%	2%	10%	--	0.4%	0.2%	0.8%	--	0.8%	12%	12%
贵州金达莱	8%	16%	2%	6%	--	0.72%	0.3%	0.7%	--	0.5%	12%	12%
会昌金岚	8%	16%	2%	6%	--	0.7%	0.5%	0.5%	--	0.5%	12%	12%
江苏金达莱	8%	16%	2%	6% 、 6.5%	--	0.5%、 0.4%	0.5%	0.5%	--	0.5% 、 1%	12%	12%
上海合颖	8%	16%	2%	9.5%	--	0.256%	0.5%	0.5%	--	1%	7%	7%
金标检测	8%	16%	2%	6%	--	0.2%	0.5%	0.5%	--	0.5%	12%	12%
四川金达莱	8%	16%	2%	6%	--	0.1%	0.4%	0.6%	--	0.5%	12%	12%
铜陵金达莱	8%	16%	2%	6.5%	--	0.8%	0.5%	0.5%	--	0.5%	12%	12%
万安金源	8%	16%	2%	6%	--	0.9%	0.5%	0.5%	--	0.5%	12%	12%
新余金达莱	8%	16%	2%	6% 、 7%	--	0.5%、 0.8%	0.5%	0.5%	--	0.5%	12%	12%
宜兴金达莱	8%	16%	2%	8.5%	--	1.9%	0.5%	0.5%	--	0.8%	12%	12%
横峰金岑	8%	16%	2%	6%	--	0.8%	0.5%	0.5%	--	0.5%	12%	12%

2018 年深圳分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深圳分公司	8%	13%、14%	2%、0.2%	6.2%、0.6%	-	0.28%、0.14%	0.3%	0.56%	-	0.45%	12%	12%

2017 年深圳分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深圳分公司	8%	13%、14%	2%、0.2%	6.2%、0.6%	-	0.28%	0.5%	1%	-	0.5%	12%	12%

2016 年深圳分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深圳分公司	8%	13%、14%	2%、0.2%	6.2%、0.6%	-	0.2%	0.5%	0.8%	-	0.5%	12%	1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2019.6.30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656	622	619
	医疗保险	656	622	619
	工伤保险	656	622	619
	失业保险	656	622	619
	生育保险	656	622	619
住房公积金		656	622	615

2.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

类别	原因	2019.6.30
不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26
	新入职员工从次月起缴纳社保，其社保手续已在后续月份中办理完成	8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形	未缴纳社保人数	3
合计		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共 3 人，员工均为自愿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相关说明。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表：

类别	原因	2019.6.30
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26
	新入职员工从次月起缴纳公积金，其公积金手续已在后续月份中办理完成	8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
合计		4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7 人。其中，2 名员工已于 2019 年 8 月补缴 2019 年 1-7 月的公积金；其余 5 名员工自愿在外单位缴纳公积金，并出具相关说明。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江西金达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江西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本人将以自身资产无条件的全额承担江西金达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总体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外单位或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相关

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该情况在报告期内逐年好转。对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发行人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3.13 万元和 25.23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利润总额合计数的 0.08% 和 0.04%，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中附带的少量辅助土建作业外包给相关主体实施。该类工作较为简单，仅为安装现场少量沟槽开挖、设备基础等零星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设备安装等核心工作或发行人关键技术的实施。该情况系发行人在销售安装设备过程中的商业化行为，不涉及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用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13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

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情况：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项目数量	52	107	86	2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

年份	项目收入（元）	发行人当年度/期收入总额（元）	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116,467,252.72	272,742,333.80	42.70
2017 年度	238,320,464.34	484,055,949.23	49.20
2018 年度	427,816,920.04	714,277,425.34	59.90
2019 年 1-6 月	270,293,026.11	413,054,955.49	65.44

新期间内，发行人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项目收入（元）	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额（元）	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大理市域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是	162,564.10	272,742,333.80	3.27
	盘龙区滇源街道办事处甸尾村后龙潭水污染应急治理工程项目	是	8,752,136.75		
2017 年度	北郊水库、仁江小学、遵义市第三十八中学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是	769,230.77	484,055,949.23	0.16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二）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

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对主要客户、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存在联合竞标、分包情形，具体如下：

（1）新增联合竞标项目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联合竞标方式新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发行人负责部分 对应合同金额 (元)	联合体成员
1	2019.01.03	莲花县坊楼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99,800.00	643,000.00	萍乡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2	2019.01.03	莲花县三板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99,800.00	643,000.00	萍乡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3	2019.01.03	莲花县湖上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99,800.00	643,000.00	萍乡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4	2019.02.02	信州区三江调蓄池进口雨污水处理项目	20,933,673.98	12,000,000.00	江西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2019.03.19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心岸春天花园小区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8,038,800.00	4,950,000.00	广东康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新增业务分包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分包合同及分包商资质资料、《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分包商资质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元)
1	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121,150,849.00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山西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0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实施的情况。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2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装备生产环节的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投入（万元）	56.84	61.20	19.27	24.40
装备产量（台）	385	921	352	351
环保投入/装备产量 （万元/台）	0.1476	0.0664	0.0547	0.0695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比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绿化费投入上升所致。

（二）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申请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是否建设完成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评验收
1	宜兴金达莱	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	已完成	已取得	已验收
2	横峰金岑	横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在建	已取得	已验收
3	北京金达清创	生产系列水质在线分析仪仪器建设项目	已完成	已取得	已验收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2 项、专利 89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其中较多专利为受让取得。北控中科成环保许可发行人使用 1 项专有技术；清华大学许可发行人子公司独占使用 3 项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续展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续期及新增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五、（一）、1、2”。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第“2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三、（一）”。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盐城市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预审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主要内容和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相符性进行了预审，其申报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一致，同意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持续满足符合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3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160139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相关资格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验，发行人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1,461.82万元；2019年1-6月税收优惠为5,284.67万元，政府补助金额为1,373.52万元，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与净利润金额占比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

（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如下：

内部交易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额（万元）	19,309.03	35,178.07	6,853.70	1,279.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集中在2018年和2019年1-6月子公司新余金达莱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其中2018年度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膜技术处理器29,307.58万元，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销售膜箱等原材料351.21万元；2019年1-6月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膜技术处理器17,958.96万元。由于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新余金达莱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不存在规避税收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第 4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具体如下：

（一）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因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合同欠款、违约金等共计 19,242,905.57 元。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2016）津仲裁字第 0442 号”《裁决书》，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 6,429,710.82 元。

由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6）津仲裁字第 0442 号裁决书裁决义务，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是（2018）津 0111 执 3186 号，裁定冻结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已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6,914,336.82 元。

2. 发行人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因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合同欠款、违约金等共计 15,501,104.56 元。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2016）津仲裁字第 0443 号”《裁决书》，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 3,852,630.7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15,932.46 元。

发行人已冻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被执行人开具的履约保

证函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保函编号 GC0991111000312）；由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6）津仲裁字第 0443 号”《裁决书》裁决义务，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证金的 3,084,446.86 元汇入执行法院，作为该案执行款。

发行人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3,084,446.86 元。

3. 发行人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因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滞纳金、补偿金、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污水处理药剂款等共计 26,158,359.2 元；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设备款 240 万元及违约金 87.6 万元等。

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分别作出的“（2017）浙 0723 民初 3121 号”、“（2017）浙 0723 民初 3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515,455.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保底服务费差价 3,508,791.50 元、工程款 24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2017）浙 07 民终 4115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浙 07 民终 426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上述一审判决。

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19）浙 0723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的不动产（武国用 2014 第 04115 号，武国用 2016 第 00802 号）。查封期限为 36 个月，查封金额 1600 万元。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的“（2019）浙 0723 执 30 号”、“（2019）浙 0723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7）浙 0723 民初 3124 号”和“（2017）浙 0723 民初 3121 号”两案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9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 2573 号”《应

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同意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就“（2017）浙 07 民终 4115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

2019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 2574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同意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就“（2018）浙 07 民终 4268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

发行人尚未收到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4. 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4 日，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515,122.2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2018）皖 0750 民初 3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483,711.91 元及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19）皖 0705 执 2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此，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发行人尚未收到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5. 铜陵金达莱与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4 日，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的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及江纪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750.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皖 0750 民初 3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750.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纪富对前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2019）皖 0705 执 387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至今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此，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19年6月5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江纪富位于南陵县籍山镇祥生金麟府55栋1单元1804号房，查封期限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支付的款项。

6. 铜陵金达莱与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年7月24日，铜陵金达莱因与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408,146.2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2018）皖0750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408,146.27元及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的“（2019）皖0705执253号”《执行裁定书》，因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破产，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

2019年8月7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7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破产。

发行人尚未收到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7. 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年1月，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759,888.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的“（2019）皖0705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759,888.52元及违约金（以759,888.52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6日开始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

2019年3月7日，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铜陵金达莱的违约金请求。

根据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2019)皖 07 民终 33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铜陵金达莱支付污水处理费 759,888.5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759,888.5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开始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

由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9)皖 07 民终 336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铜陵金达莱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受理了铜陵金达莱的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发行人已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款项 781,831.50 元。

8. 发行人与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 8 日，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运营服务合同纠纷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赔偿擅自停止废水处理运营给其造成的各项损失暂定 2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支付拖欠的运营服务费、违约金、设备材质、现场节存药剂共计 3,705,000 元及其他财物。

根据尉氏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2017)豫 0223 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发行人赔偿因停止废水处理给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00.00 元；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废水处理费 879,000.00 元；发行人拆除安装在该公司厂内的废水处理设备一套。

根据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2017)豫 02 民终 27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尉氏县人民法院“(2017)豫 0223 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

2019 年 5 月 23 日，尉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223 民初 4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 2010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向发

行人支付运营服务费 87.9 万元；发行人将所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拆除并运离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应予以配合；若逾期不拆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对相关设备可以自行处理；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

1. 发行人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11 日，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退还货款、赔偿运输费损失、延迟交货违约金等合计 10,926,375.90 元及仲裁费，并终止实施违规宣传行为。

同日，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发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926,375.9 元或查封其他等额财产（以下称“保全标的物”），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津 0101 财保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926,375.9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并提供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同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 0101 财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提供的进贤瑞丰村镇银行账户内存款 10,926,375.9 元，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解除发行人保全标的物和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的冻结。

2. 发行人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7 日，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间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了相应设备，因此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

3. 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

纷

2016年8月31日，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向阳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环保工程设计合同》、发行人与第三人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签订的《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协议书》，请求发行人退还其已经支付的设计费51.8万元以及其通过第三人已经收取的废水处理设备款241.43万元以及经济损失、诉讼费。

根据阳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的“（2016）冀0727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8）冀07民终27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阳原县人民法院“（2016）冀0727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

根据阳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2019）冀0727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环保工程设计合同》；发行人返还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支付的设计费51.8万元，驳回该公司其他诉求。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不服阳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2019）冀0727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5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予以立案。

4. 发行人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承揽合同纠纷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因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的承揽合同纠纷向张家口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请求该公司支付欠款、税款、违约金及办案费、律师费合计4,611,070.00元。

根据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6月5日作出的“张仲（2017）民决字第4号”《决定书》，因发行人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以及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安装合同纠纷、环保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均在阳原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5. 发行人与四川中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因与四川中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重

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剩余款 523,917.50 元及履约保证金 300,961.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47,463.55 元，合计 1,072,342.05 元。

根据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2018)渝 0233 民初 20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中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23,670.40 元、履约保证金 300,961.00 元、违约金 150,000.00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9 月 10 日，四川中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6. 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8 日，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因与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与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请求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支付逾期竣工及交付工程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合计 3,104,800.00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珠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珠仲裁字(2019)第 399 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9 年 8 月 23 日，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反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反请求申请。

7. 发行人与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因与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 2,467,433.57 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19)赣 0112 民初 33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 75 万元并

冻结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尚在执行的案件中，除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提起的仲裁、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而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起诉、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因与发行人的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的案件外（前述 5 起案件涉诉金额为 4,079.68 万元），其余仲裁及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且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72.13 万元、17,605.48 万元、26,791.71 万元和 14,471.69 万元。即使发行人上述涉案账款无法收回或被判定承担责任，其涉及的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之“第 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之二、（二）”。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之“第 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

（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回复：

1. 宜兴金达莱

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429.20	2,517.14	2,760.35	9,049.01
净资产（万元）	2,364.20	2,418.69	2,646.11	3,107.50
营业收入（万元）	265.49	405.04	329.07	1,041.45
净利润（万元）	-54.49	-227.42	-461.39	120.91

根据宜兴金达莱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江苏金达莱

江苏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312.86	4,022.63	1,610.05	0.00
净资产（万元）	1,044.30	1,002.18	658.44	0.00
营业收入（万元）	1,071.01	4,366.02	927.69	0.00
净利润（万元）	42.11	343.74	72.73	0.00

根据江苏金达莱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金达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万安金源

万安金源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6,933.38	7,136.82	8,122.57	6,037.09
净资产（万元）	928.41	1,264.66	1,462.44	499.01

项目	截至 2019.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336.25	-197.78	-36.57	-0.94

根据万安金源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万安金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之“第 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在 2019 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之八、（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之第 20 题

（2）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2 题的回复，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4 名，其中 19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原因；如属于私募基金，是

否办理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租赁的房产所属土地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1	汪笃旺、胡安青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皖（2017）望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5 号
2	施洪春、施林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皖（2019）望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 号
3	忻国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39744 号
4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所有权证性质登记为私有）	梅政城建字第 970119 号
5	蓝新胜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会房权证会昌字第 00017293 号
6	唐国德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泸房权证古蔺字第 200902296-1 号
7	杨文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土地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8	肖祥生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土地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9	唐学炜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323 号
10	张彬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系取得产权的经济适用房）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61 号
11	胡自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 B01004873 号

12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住宅）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46561 号
13	万宝磊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出让地	苏（2019）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14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办公	国有出让地	深房地字第 4000348960 号
15	任会斌	北京分公司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有）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8445 号
16	赵燕杰、郑力	北京分公司	办公	国有出让地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40245 号
17	Cirrus Properties LLC	美国金达莱	办公	--	--

（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2 题的回复，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4 名，其中 19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原因；如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办理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8 名（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股东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亦为私募基金，其未计算在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内）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他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4
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5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8
4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6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3. 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其他 29 名股东中，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其余 25 名股东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

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骆驼股份系上市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48047）投资发行人并直接登记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 19 名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章程/合伙协议中是否包含私募基金合同指引中规定的必备特殊条款
1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琴、杨炯、程时平、张巧云、王敏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方芳、李月印、罗翎、胡娅琦、付艳、唐钰鹤、李青涵、刘悦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外）、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严分志、王文宇、宋雷、张凤玲、徐敬旗、朱恒、褚云峰、陈鹏、刘佳丽、祁雨薇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伟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	否

			品)、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工材料、金属矿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专用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爽、李明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6	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钟、孙永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	否
7	西藏资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壮志、徐瑞彬、张芳、赵海萍、杨涵、屈海霞、耿亚楠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否
8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熊永明、李丽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	否
9	上海牛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凌霄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金融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否
10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岚、王海 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鲍蕙芹、林生艺、张卿、郑德新、张玉泉、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	否

		合伙)、陈杨红、严军、吴雨、鲍玮毅、金向东、何雄、江晓林、陈嘉明、赵芷莹、刘梅、许辉、胡秀全、黎海琳、张兵、谭宇轩、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丽燕、杨清淑、何日胜、罗颖、张宗敏	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12	新余市汇川贸易有限公司	肖春华、李慧娟	冶金炉料/工矿设备/机电配件/矿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	否
13	上海融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路振国、丁晶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4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廖述斌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	否
15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平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聚青众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聚锦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各类文书代理；财富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理财产品推介服务；票据代理服务；为金融配套业务提供咨询；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代办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民间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	否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对农业、工业、商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计算机叶、旅游业、餐饮业、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认证信息咨询）	
16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洁玲、陈子宁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17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梁义、王文栋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注塑加工、车床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未提供公司章程
18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芳、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	否
19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华、沙良方	计算机软件研发；工业地产出租、出售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儿童服装、童鞋、童袜、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的销售	否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 19 名股东均未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此外，除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外，经查验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均不包含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中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 19 名股东中，其直接股东/合伙人或均为自然人，或其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因此该 19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9 名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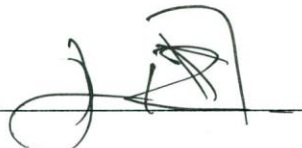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8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19 年 9 月 30 日